

博罗县园洲镇智慧停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博罗县园洲镇智慧停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园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中华路镇企大楼4楼403 联系人：叶丽华 联系电话：13927390998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4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 持有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7) 人员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博罗县园洲镇智慧停车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 2. 服务要求： (1) 施工图审查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住建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 (2)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最高限价为 18.0561 万元，服务费区间范围为

		12.64-18.0561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线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专用章”并签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资金属政府投资，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或交通部门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响应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响应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否则相关报名均无效。 非必要文件无需提供（响应方案不得超过 60 页）。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